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08年8月30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福田区圣廷苑酒店世纪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5人，公司董事刘英明、张奇斌因公未出席董事会，分别委托公司董事刘宇昕、张珩表决。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剑鸣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宇昕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、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由于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于2005年辞职或离职，导致公司2005年-2007年未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相关审计。因此，我公司决定继续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、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以来,积极开展接收企业资料、财务帐册、核查资产、安置职工等工作。在工作过程中,我们发现:公司的主要资产均已被拍卖或变卖;企业的司法诉讼多,负债累累;公司已连续四年未年检、全部帐户处于查封、冻结或无法使用状态;部分资产去向不明,资产状况与200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差别巨大。

为克服上述困难,提高运作的效率,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:将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处置权(含负债)授权给董事会,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进行重大资产处置(含负债)或对外签订相关合同,授权期限为从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,本授权可转授权。

此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董事刘英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刘英明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,同时提名王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(候选人简介见附件一)

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08年9月16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议案及召开事项,另行公告通知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一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王毅，男，汉族 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

1985 年 9 月—1989 年 7 月北京大学 哲学学士

1989—1994 年 沈阳市电信局 办公室秘书

1994 年—1999 年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 项目审查处经济师

1999 年—2001 年 沈阳辛西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2002 年—至今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